



受酒精影響而墮海的致命意外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在港口繫泊期間，一名助理電機員和數名船員於休息時在船上一個房間內喝酒。該助理電機員其後走出生活區，大約一至兩分鐘後被發現已經墮海。他雖被救回船上，但因遇溺不治而被宣告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 故

1.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在港口繫泊碼頭期間，一名助理電機員到岸上買了一瓶伏特加酒帶回船上。他和數名船員於休息時在一名加油工的房間內喝酒。該助理電機員其後不知何故走出生活區。大約一至兩分鐘後，船員被發現已經墮海及被救回船上接受急救。但因遇溺不治而被宣告死亡。
2. 調查發現意外成因如下：
 - (a) 在酒精影響下，助理電機員可能因失去平衡而從船旁墮海；以及
 - (b) 船上未能有效執行公司所定下的酒精政策。

汲取教訓

3. 船上的船長、所有高級船員和船員即使是在休息時間都應嚴格遵守公司定下的酒精政策。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年8月26日